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68號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訴訟代理人　陳冠志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意本凡而五金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史快樂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史快本

　　史快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5 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捌萬壹仟柒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四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佰陸拾玖萬貳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六零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肆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捌拾貳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佰肆拾捌萬壹仟柒佰玖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佰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佰陸拾玖萬貳仟陸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柒仟貳佰捌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意本凡而五金有限公司（下稱意本凡而公司）業於起訴前決議解散，並選任被告史快樂為清算人，尚未向本院呈報清算人或清算終結，有卷附股東同意書、高雄市政府112年2月2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第11250663700號函、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稽（見本院卷第91-93、139頁），參諸首揭規定，被告意本凡而公司現務既尚未了結，其法人格即未消滅，自仍具有當事人能力，本件即應由被告史快樂以清算人地位而為被告意本凡而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先予敘明。

㈡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意本凡而公司邀同被告史快本、史快樂、史快意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3年4月25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

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向原告申請綜合額度授信新臺幣（下同）2,000萬元，其中包含：㈠一般放款：1,000萬元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每次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㈡進出口融資：美金66萬元之範圍內為授信往來，每次借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80天。嗣意本凡而公司分別於104年3月18日、同年1月4日及同年2月2日日，向原告借款548萬1,798元、669萬2,610元、281萬7,283元，約定自實際借用日起，按月繳息，屆期本金一次清償；復於109年6月11日簽立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及借款展延清償其約定書，到期日期展延至111年12月31日，並約定借款利率自110年6月繳息日起至111年12月，為1M TAIBOR利率加碼年利率0.5%，每月定期調整適用利率，按月繳息，並約定遲延繳納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暨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且約定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意本凡而公司未依約清償本息，迄今共積欠548萬1,798元、669萬2,610元、281萬7,283元及如主文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而被告史快本、史快樂、史快意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對被告意本凡而公司基於前揭契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均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 條第1 項、第478 條前段、第233 條第

1 項、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此就民法第272 條第1 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牌告利率異動查詢、貸放明細歸戶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80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是本院依調查上開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至三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伊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孟琳